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9号

当事人：广州市德祺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14445620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乐同村古塘经济社办公室前边自编6号

法定代表人：李绪健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牛仔布生产制造，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2006年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纺织机64台。主要污染物为：纺织工艺生产过程中纺织机会产生工业噪声。

2023年1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纺织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噪声，车间东侧有加装隔音棉进行噪声阻隔。经查，2023年10月11日夜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当事人西侧厂界外一米、东侧厂界外一米2个点位分别进行了噪声监测，根据10月18

日的监测报告((穗花)环境监测报告表声字2023第30008号)结果显示,当事人西侧厂界外一米监测点位夜间噪声测定值为68.7dB(A),东侧厂界外一米监测点夜间噪声测定值为54.6dB(A),修正值为54dB(A)。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当事人项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噪声参考标准值为50dB(A),当事人西侧厂界外一米监测点位夜间噪声超出标准值18.7dB(A),东侧厂界外一米监测点位夜间噪声超出标准值4dB(A),当事人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2024年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时,当事人已对车间及靠近信访人处房顶加装隔音设施。2024年1月31日,当事人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开道歉。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网上公开道歉情况》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4年1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1月19日向我局提整改情况、及

噪声达标监测报告，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开道歉。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投产后确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已完成整改，提供噪声达标检测报告，并在广州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开道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在立案后积极配合整改，已对车间及靠近信访人处房顶加装隔音设施，提供噪声达标检测报告，并在广州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开道歉，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40% 的罚款数额，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第 1.5 项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万贰仟元整（102000 元）。

###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